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国家卫生区复审（第五包）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惠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卫生区复审项目（第五包）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于宝鑫

注册地址：顺义区顺和路4号院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89453175

传 真：89453175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09014459489

乙 方：惠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瑾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18614091102

传 真：18614091102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关南里支行

账 号：1108250104000310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一、服务时间

自2024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

## 二、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和有关要求对复审迎检工作开展检查、梳理台账、反馈存在问题等。

### （一）督查范围

范围涉及顺义区25个属地及工作区域，即光明街道、胜利街道、旺泉街道、石园街道、空港街道、双丰街道、后沙峪镇、赵全营镇、牛栏山镇、南彩镇、北小营镇、天竺镇、南法信镇、仁和镇、张镇、木林镇、龙湾屯镇、李遂镇、杨镇、高丽营镇、李桥镇、北石槽镇、马坡镇、北务镇、大孙各庄镇等。

### （二）具体内容

1. 建立资料库，收集每轮督查照片、情况等。
2. 原则开展4轮现场督导检查，实际工作中可能根据疫情形势进行适度调整。
3. 每轮根据督查情况，以属地为主，梳理汇总有关问题，形成问题台账、检查报告；每轮根据整改情况形成整改台账、整改报告等有关资料。
4. 每轮对25个街、镇进行排名；项目结束后，对25个镇街进行综合排名。
5.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541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签订合同完成第一轮督导检查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贰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70500.00元作为首付款；项目全部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四、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协调各属地、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村）、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2. 乙方在作业前如有需要应提前通知社区或者相关单位，并做好协调配合。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4.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组织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做到规范、标准。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按照关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如因措施不利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不可抗力

(一)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六、违约赔偿

(一)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不具有本合同服务资质或是其服务人员不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擅自转包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乙方因未达到合同约定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

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十、附则

(一)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惠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于宝鑫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程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1日



姓名 陈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9月19日

住址 安徽省怀宁县清河乡清河  
居委会街组0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9309193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怀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11-2043.09.11

天(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